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政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翁政維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1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現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係被告擔任「至尊娛樂城」代理商，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蘇冠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

附表	
物品名稱	數量
現金（新臺幣）	100,000元